
總統府公報

第 736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保險法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3
- (三)增訂並修正民用航空法條文……………5
- (四)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條文……………26
- (五)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27

二、任免官員……………3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3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5

參、國史館公告

- 預告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3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161 號

茲增訂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

第十六條之一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
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
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
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
利益之處分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
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
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961 號

茲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

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 (一)警察役。
- (二)消防役。
- (三)社會役。
- (四)環保役。
- (五)醫療役。
- (六)教育服務役。
- (七)農業服務役。
- (八)原住民族部落役。
- (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

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四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3981 號

茲增訂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章之二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第一百十條之三、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章之二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第一百十條之三、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航空器：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 二、航空站：指具備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區域。
- 三、飛航：指航空器之起飛、航行、降落及起飛前降落後所需在航空站、飛行場之滑行。
- 四、航空人員：指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
- 五、飛行場：指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水陸區域。
- 六、助航設備：指輔助飛航通信、氣象、無線電導航、目視助航及其他用以引導航空器安全飛航之設備。
- 七、航路：指經民用航空局指定於空中以通道形式設立之管制空域。
- 八、特種飛航：指航空器試飛、特技飛航、逾限或故障維護及運渡等經核准之單次飛航活動。
- 九、飛航管制：指飛航管制機構為防止航空器間、航空器與障礙物間於航空站跑、滑道滑行時之碰撞及加速飛航流量並保持有序飛航所提供之服務。
- 十、機長：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指揮並負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之駕駛員。
-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 十二、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外之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包括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拖靶勤務、商務專機及其他經核准之飛航業務。
- 十三、航空貨運承攬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民用航空運輸業運送航空貨物及非具有通信性質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四、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空橋操作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
- 十五、空廚業：指為提供航空器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而於機坪內從事運送、裝卸之事業。
- 十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七、航空器失事：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或自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損害或失蹤。

- 十八、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或自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發生於航空器運作中之事故，有造成航空器失事之虞者。
- 十九、航空器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或自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除前二款以外之事故。
- 二十、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固定翼載具、動力滑翔機、陀螺機、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等航空器：
- (一) 單一往復式發動機。
 - (二) 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
 - (三) 含操作人之總座位數不逾二個。
 - (四) 海平面高度、標準大氣及最大持續動力之條件下，最大平飛速度每小時不逾二百二十二公里。
 - (五) 最大起飛重量下，不使用高升力裝置之最大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八十三公里。
 - (六) 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僅能於地面調整。但動力滑翔機之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自動順槳式。

(七)陀螺機之旋翼系統應為雙葉、固定槳距、半關節及撬式。

(八)設有機艙者，機艙應為不可加壓式。

(九)設有起落架者，起落架應為固定裝置。但動力滑翔機，不在此限。

二十一、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指航空器因運作中所發生之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

二十二、航空產品：指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及螺旋槳。

二十三、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指以自有之航空器從事非營利性之飛航。

二十四、飛機：指以動力推動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空氣動力反作用於航空器之表面。

二十五、直昇機：指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由一個或數個垂直軸動力旋翼所產生之空氣反作用力。

二十六、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二十七、飛航時限規範：指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或客艙組員從事飛航時之飛航時間、於飛航作業中之飛航執勤期間、執勤期間、通勤、調派、待命及休息時間等疲勞管理所作之相關限制或規定。

第三十四條 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對已侵入之牲畜、飛鴿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之經營人、管理人予以捕殺或驅離之；其有侵入之虞者，並得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

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於公告前，在該一定距離範圍內已存在之鴿舍，其在公告所定期間內拆遷者，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予補償，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者，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不予補償；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項所訂鴿舍拆遷補償之申請、現場勘查、鑑價、補償金之發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排除，不予補償。

第四十條 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

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人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廢止其適航證書。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按季將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重大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分布等資料交由民航局公布，作為乘客選擇之參考。

第二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空器飛航安全之責，並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飛航時限規範、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保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國際間通用之飛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飛航：

- 一、航空人員未持有效檢定證。
- 二、航空器駕駛員生理、心理狀態不適合飛航。
- 三、航空器試飛對地面人員或財產有立即危險之虞。

第四十三條之三 航空器飛航中，任何人不得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但經民航局核准之特種飛航，或發射緊急求救訊號，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噴灑、拖曳航空器及其他物體或跳傘。但為飛航安全、救助任務或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如營業項目包括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先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二十四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停業或結束營業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規則，檢附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於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第二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九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公益性獨立董事應報請交通部備查，必要時得要求更換之。其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實施聯營；交通部許可聯營時，得附加條件、期限、限制或負擔。

民用航空運輸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或核准聯營事由消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民航發展者，交通部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

第一項之聯營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者，應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其聯營許可審查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業項目、資格條件之限制、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航線籌辦、航線暫停或終止、停業或結束營業、飛航申請、聯營許可、證照費與包機申請費收取、營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普通航空業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於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航空站地勤業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於空廚業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之八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本文、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於超輕型載具準用之。

第九章之二 遙控無人機

第九十九條之九 於建築物外開放空間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適用本章規定。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遙控無人機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後，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應通報民航局事件經過。

第九十九條之十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且一定重量以上遙控無人機飛航應具射頻識別功能。

下列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 一、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
- 二、最大起飛重量達一定重量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 三、其他經民航局公告者。

第九十九條之十一 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應向民航局申請檢驗，檢驗合格者發給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證；其自國外進口者，應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但因形式構造簡單且經民航局核准或公告者，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前項遙控無人機之檢驗基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技術規範，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第九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操作及檢驗合格等證明文件者，得向民航局申請認可後，依本章之規定從事飛航活動。

第九十九條之十三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第一項範圍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申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經同意進入第一項禁航區、限航區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禁航區、限航區之管理人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必要時，得通知民航局會同警察機關取締。

未經同意進入第一項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未經同意於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但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

第九十九條之十四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二、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三、不得裝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四、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五、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六、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七、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八、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九、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核准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其涉及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者，應先取得活動場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之十五

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將其遙控無人機交由他人操作所生之損害，由所有人及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依前條第三項從事活動前，應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第九十九條之十六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於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或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經民航局同意者，不受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從事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民航局同意者，不受該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九條之十七 遙控無人機之分類、註冊（銷）、射頻識別、檢驗、認可、維修與檢查、試飛、操作人員年齡限制、體格檢查與操作證之發給、飛航活動之申請資格、設備與核准程序、操作限制、活動許可、費用收取、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十八 遙控無人機之註冊、檢驗、認可及操作人員測驗等業務，民航局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十九 第九十九條規定，於遙控無人機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條之三 民用航空運輸業負責人執行業務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且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業一個月至三個月；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證：

- 一、無故在航空站或飛行場以外地區降落或起飛。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航空器於起飛前、降落後拒絕接受檢查。
- 三、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 四、逾期使用體格檢查及格證或檢定證。
- 五、填寫不實紀錄或虛報飛行時間。
- 六、冒名頂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證各項證書、紀錄或文書。
- 七、航空器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後，故意隱匿不報。
- 八、利用檢定證從事非法行為。

九、因怠忽業務而導致重大事件。

十、擅自允許他人代行指派之職務而導致重大事件。

十一、擅自塗改或借予他人使用檢定證。

航空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業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證：

一、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維修廠手冊、維護紀錄、簽證或工作人員資格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執業時隨身攜帶檢定證。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執業時隨身攜帶體格檢查及格證。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航空器於飛航時應具備之文書不全。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

七、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飛航時限規範、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或保安之規定。

八、檢定證應繳銷而不繳銷。

第一百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經營人、飛行場經營人、管理人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
- 四、違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實施聯營。
-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為個別攬客行為。
- 六、其他依本法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者。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經營人、飛行場經營人、管理人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
- 二、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規則有關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或訓練管理之規定。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
- 五、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飛航時限規範、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或保安之規定。
- 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二所定規則有關飛航安全相關事件通報作業事項之規定。
- 七、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
- 八、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核准之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
-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

十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航線暫停或終止之規定。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業務及製造、銷售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民用航空運輸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停業或結束營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

民用航空運輸業負責人執行業務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逾距地面或水面高度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

第一百十八條之二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規定，未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或標明註冊號碼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

本條規定之處罰，除同時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由民航局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之。

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違反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有關射頻識別、檢驗、認可、維修與檢查、飛航活動之活動許可及內容、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等事項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於航空器廁所內吸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之指示。
- 二、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
- 三、於航空器廁所外之區域吸菸。
- 四、擅自阻絕偵菸器或無故操作其他安全裝置。

前二項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航空運輸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971 號

茲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 十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15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特任陳菊為總統府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特任吳茂昆為教育部部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特派陳旭昇為中央銀行第 19 屆理事會理事。

任期至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6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任命曾文生為經濟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特派蔡良文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陳皎眉為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月 13 日（星期五）

- 視導「宜蘭地區部隊」（宜蘭縣蘇澳鎮）

4 月 14 日（星期六）

- 針對近期區域及中東安全情勢發展召開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

4 月 15 日（星期日）

- 與「2018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茶敘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4 月 16 日（星期一）

- 接見華府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民主及安全訪問團等一行

4 月 17 日（星期二）

- 「兩國同心·邦誼永固」—前往非洲友邦史瓦濟蘭王國訪問
 - ◎發表「同心永固之旅」行前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 ◎發表機上談話
 - ◎抵達史瓦濟蘭王國及參加機場歡迎儀式

4 月 18 日（星期三）

- 「兩國同心·邦誼永固」—前往非洲友邦史瓦濟蘭王國訪問
 - ◎會晤恩史瓦帝三世國王（KING MSWATI III）並接受國宴款待（當地時間 4 月 17 日）
 - ◎參觀史京政府醫院及門／急診中心大樓（當地時間 4 月 18 日）
 - ◎參訪史瓦濟蘭技術學院
 - ◎與非洲南部地區臺商代表座談餐敘及參訪南緯公司

4 月 19 日（星期四）

- 「兩國同心·邦誼永固」—前往非洲友邦史瓦濟蘭王國訪問
 - ◎向故王索布札陵寢獻花致意並拜會王母
 - ◎晚宴非洲南部地區僑胞（當地時間 4 月 18 日）
 - ◎蒞臨 50/50 雙慶儀式英文致詞（當地時間 4 月 19 日）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月 1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7 日（星期二）

- 接見「北美臺灣工程師協會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4 月 18 日（星期三）

- 蒞臨「2018 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2018 比利時國會及區議會議員團」等一行

4 月 19 日（星期四）

- 蒞臨「國際財政協會(IFA)第四屆亞太區域稅務會議」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美國安良工商會成立 125 週年暨 97 屆年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國史館公告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552A 號

主旨：預告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史館。
- 二、修正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刊載於國史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rnh.gov.tw/>）「公告專區」項下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采集處。
 - (二)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 號。
 - (三)電話：(02) 2316-1021。
 - (四)電子郵件：feng@drnh.gov.tw。
 - (五)聯絡人：陳玉峰

館長 吳密察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布施行，茲因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是以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第六條之二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該辦法第二條賦予該會任務之一為「政府機關或機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文物，保存價值之入藏審定」。為配合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需要，俾文物入藏審定更臻專業、公信與完善，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計三條與附件，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設置，明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由該會審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二法律用詞，統一字詞審查改審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
- 三、為簡化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流程，刪除第六條附件之申請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
- 四、本館得視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之保存價值，頒給感謝狀或感謝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館依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之同意書或紀錄，<u>得請該私人或團體</u>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造具表冊送交本館。</p> <p><u>本館應召開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文物保存價值。經審定具保存價值者始得移轉。</u></p> <p>前項審定結果應函知該私人或團體。</p> | <p>第六條 本館依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之同意書或紀錄，先行派員鑑定，必要時，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造具表冊(格式如附件)由本館委託專業機構、學者專家審查保存價值。</p> <p>前項審查結果應函知該私人或團體。</p> | <p>一、配合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設置，明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送交本館前，先由該會審定其保存價值。職是，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附件刪除，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本館為審定文物之保存價值，必要時，得請求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p> | <p>第七條 本館為審查文物之保存價值，必要時，得請求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p> | <p>配合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二法律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改審查為審</p> |

| | | |
|--|---|----------------------------------|
| <p>提供文物原件，作為參考。</p> | <p>提供文物原件，作為參考。</p> | <p>定。</p> |
| <p>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本館得視<u>受贈文物之保存價值</u>，頒給<u>感謝狀或感謝函</u>。</p> | <p>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本館得視<u>實際情形</u>獎勵，其獎勵規定另訂之。</p> | <p>本館得依個案情形，衡酌頒給感謝狀或感謝函以致謝忱。</p> |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附件(第一頁)</p> <p>總統副總統文物移送鑑定清冊</p> <p>所有人(或管理人)</p> <p>(自然人)姓名:</p> <p>“</p> <p>(法人)名稱:</p> <p>代表人:</p> <p>“</p> <p>地址:</p> <p>“</p> <p>聯絡電話:</p> <p>“</p> <p>電子信箱:</p> <p>“</p> <p>造冊日期:</p> <p>“</p> | <p>一、<u>本附件刪除。</u></p> <p>二、因本附件係主管機關為明瞭受理之文物內容、數量、材質、尺寸、期限、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請該私人或團體填寫文物相關基本資料，未涉文物之權屬變動，無須規範於作業細則中，爰予刪除。</p> |

| 類 別 | | 保管場所 | 典藏號 |
|-------------------|-------------------|---|-----|
| 文物名稱 | | 作者 | |
| 數量/單位 (組件數) | 附 件 (名稱、數量) | | |
| 材 質 | | | |
| 文物現況 | | | |
| 長 公分 寬 公分 高 公分 | | 取得方式 | |
| 尺寸規格 | 口徑 公分 腹圍 公分 底寬 公分 | 原所有人/團體 | |
| | 重量 公克 容量 公撮(ml) | 文 物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捐贈聲明書 | |
| 文物說明 (保管應注意事項) | | | |
| 照片/數位圖像 | | | |
| 製表人 | 製表日期 | 年 | 月 日 |

| | | |
|--|--|--|
| | <p>填寫說明：</p> <p>壹、一般事項</p> <p>一、請逐項、逐欄詳細填寫，字跡不得潦草，或以電腦檔詳列。</p> <p>二、填寫事項一律以製表當日之狀況為準。</p> <p>三、編號或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p> <p>四、填寫時，若有項目無可填製或毋庸填製者，請填寫「無」或「以下空白」等字樣，切勿留白；有增、刪、塗改者，應於更改處蓋章。</p> <p>五、「地址」項，自然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應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處，未設籍者，則填寫通訊處；法人、機關（構），應填寫常設登記之辦公處所地址。</p> <p>六、所附表件不敷填寫者，應自行影印附後，但應註明頁</p> | |
|--|--|--|

| | | |
|--|---|--|
| | <p>數，並於騎縫處蓋章。</p> <p>七、移送或造冊機關（構）應填寫機關（構）全銜，如「國史館」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p> <p>貳、「文物基本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p> <p>一、「類別」係以文物種類為分類標準，例如：勳章、食器、書畫、匾額等。</p> <p>二、「保管場所」指保管單位之庫房名稱。</p> <p>三、「材質」指文物之主要材質及附屬材質，例如：茶壺，主要材質為陶瓷，壺柄為木質等。</p> <p>四、「文物現況」指製表當時之文物狀況，例如書畫頁面有水漬、蟲蛀、裂痕等。</p> <p>五、「尺寸規格」（依符合需要之項目填列）：</p> <p>（一）長：文物各面最長處。</p> | |
|--|---|--|

| | | |
|--|---|--|
| | <p>(二) 寬：文物各面最寬處。</p> <p>(三) 高：文物各面最高處。</p> <p>(四) 口徑：容器類文物口部之直徑。</p> <p>(五) 腹圍：文物腹部之周長。</p> <p>(六) 底寬：文物底部最寬處。</p> <p>(七) 重量：文物整體重量。</p> <p>(八) 容量：容器類文物整體容量。</p> <p>六、「文物來源」：</p> <p>(一) 取得方式：指文物原來以何種方式取得，例如：贈與、價購等。</p> <p>(二) 原所有人/團體(聯絡方式)：指原贈與人或出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p> <p>七、「文物說明」：</p> | |
|--|---|--|

| | | |
|--|--|--|
| | <p>(一) 文物之歷史意義或背景資料。</p> <p>(二) 典藏之特殊條件，例如特殊之溫度或溼度等。</p> <p>(三) 私人文物交館典藏之類別，例如：捐贈或委託管理。</p> <p>八、「照片/數位圖像」： 照片尺寸宜以 4×6 (英吋) 為佳；數位圖像應以 600 萬畫素以上之數位相機拍攝或依現有圖像提供電子檔。</p> | |
|--|--|--|